

##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7年4月23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刘春峰、副总经理王新亚、副总经理陈登照、副总经理赵旭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瑞华审字[2017]01860116号”《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阅字[2017] 41120001号”《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并同意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或报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瑞华审字[2017]01860116号”《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阅字[2017] 41120001号”《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

阅报告》，需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涉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3 日